



陈开玉上诉案开庭 湖南怀化 610 阻亲友旁听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陈开玉不服鹤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提起上诉一案进行开庭审理。怀化市、鹤城区、中方县、怀化铁路等在怀各方“六一零”、公安国保、110 警察纷纷出动，施展阴谋诡计、想方设法阻挠得知消息的陈开玉亲友参与旁听。

陈开玉，女，五十多岁，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被鹤城区法院诬判三年有期徒刑。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怀化市鹤城公安分局湖天派出所恶警闯入陈开玉家中将其绑架，同时劫走家中电脑、打印机、法轮功书籍、资料等私人财物。鹤城公安分局不法警察编造构陷材料，与鹤城区检察院、法院相互勾结，对陈开玉迫害步步升级。陈开玉先后被非法关押于怀化拘留所、洗脑班、怀化市第二看守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非法逮捕，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被非法庭审，二零一三年九月前后，鹤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13）怀鹤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书，诬判三年。九月十二日，陈开玉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陈开玉上诉案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开庭的消息，她的亲友并不知情，之前也没有收到市法院告知开庭的法律文书，是一位好心人到法院办事，无意中得知这一消息的。第二天即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陈开玉亲友数十人前往法院参与旁听。然而法院工作人员告诉陈开玉亲友，开庭时间是在下午，并要办理旁听证才能参与旁听，还向亲友询问了准备参与旁听的人数，说是根据参与旁听的人数发旁听证。

大多数亲友为了参与旁听，中午都没有回家，就在法院附近等候。中午 1 点多钟，来了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在亲友等候的地方转悠晃动，有亲友认出有市、区“六一零”的人员，还有的拿着摄像机的在亲友中摄像。

到了下午上班的时间，法院门口和附近除了陈开玉的亲友外，又陆陆续续来了许多“六一零”的人员，还有公安国保，后来又来了 110 警察。这些人员有怀化市和鹤城区的，也有中方县和怀化铁路部门的，如：怀化市“六一零”杨涛，鹤城区“六一零”杨军、杨帆、杨华、张志群，国保大队吴珺，中方县“六一零”雷建华、韩某某等等。有的穿公安制服，有的是便衣装束。他们有的到处走动，游说陈开玉亲友，要他们离开回家，不要参与旁听。中方县“六一零”雷建华甚至打电话给亲友家人，骗亲友家人将亲友接回。有警察拿着摄像机无所顾忌地摄来摄去，也有的隐匿在警车或小车里。这些人员的车辆都停留在法院门前的公路（街道）两旁，有 110 警车一台，小车十余辆。他们刻意制造出的紧张、恐怖气氛，令过往行人侧目。

陈开玉亲友在法院工作人员下午上班之际，准备领取旁听证参与旁听，然而此时法院大门紧闭，侧边小门口入口处戒备森严，几名法警和保安在此竭力阻止，根本不提旁听证一事。亲友们对法院不守信用、出尔反尔议论纷纷，与法院工作人员论理，强烈要求进入法院旁听。法院工作人员推诿搪塞，蒙骗陈开玉亲友，要不就是不理不睬、拖延时间，说什么要直系亲属、有血缘关系的才能进去旁听，云云。后来又有工作人员声称进去旁听可以，但要凭身份证登记才能进入旁听。有亲友指出，上午你们没有说需凭身份证旁听，我们都没有带身份证，这不是明摆着不让我们旁听吗？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由于他们的有意拖延，时间已是下午 4 点多了，回家拿身份证根本来不及。亲友们没有放弃努力，也无所畏惧，仍在不断的给他们理论，希望法院工作人员不要有意刁难，让他们进去旁听，哪怕看看陈开玉也好。很多亲友不断地善劝参与阻止旁听的“六一零”、

国保、法院等不法人员，不要迫害善良无辜，不要当中共的替罪羊和陪葬品，善恶有报是天理，人在做，天在看，为了自己的未来，要给自己留条后路。

然而直到非法庭审结束，亲友们都没能参与旁听，也没能见到陈开玉。怀化“六一零”与法院勾结，使用阴谋诡计，阻挠陈开玉亲友旁听，秘密开庭，是做贼心虚，是他们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心中有鬼，他们刻意制造出的恐怖气氛，是在为自己壮胆、为继续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鸣锣开道。

在此奉劝仍在迫害法轮功的人，停止迫害，释放无辜，将功赎罪，不要步汪竞业的后尘。鹤城区法院刑庭法官汪竞业，非法庭审陈开玉之后仅三个月，七月十四日钓鱼，反被鱼“钓”到溪里溺亡，应验了人类自古以来的一句至理名言：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恶必报。

汪竞业是非法庭审陈开玉的一审法官（审判长）。法轮功学员对汪竞业善劝，告诉他迫害法轮功学员要遭恶报的，他不听，法轮功学员送他真相资料及《九评》，他不要，并坚决的说：“我要跟共产党奋斗到底。”非法庭审陈开玉之后仅三个月，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四周年之际的七月，在鸭咀岩钓鱼溺亡。他实现了自己的誓言，走到了底。

汪竞业最终落得如此悲惨的结局，教训是惨痛的。善待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选择正义和善良，远离中共邪教，退出中共党团队，才是生命得救的唯一希望。不相信善恶有报，并不等于没有善恶有报，不要拿自己的未来做赌注、生命开玩笑。迫害法轮功的血债派王立军、薄熙来已成阶下囚，上天对他们的清算已经开始。天不绝人人自绝，莫到无路想回头，老天给人选择的时机不多了，为了你们自己的未来，希望你们做出明智的选择，停止迫害，将功补过。◇

陈开玉含冤受害，律师辩护无罪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怀化市鹤城区法院对陈开玉非法庭审。陈开玉家住怀化市鹤城区，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在亲人眼中她是个孝女。老人身体有病的时候，都是她从怀化回到沅陵家中照顾，有时一呆就是几个月。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怀化鹤城公安分局湖天派出所恶警闯入法轮功学员陈开玉家中，将其绑架，并辗转关押多处。陈开玉后被非法关押于怀化市第二看守所，同年十一月，被非法逮捕。鹤城不法警察编造构陷材料，与检察院、法院相互勾结，导演了一场非法庭审的闹剧。

在非法庭审中，陈开玉请了律师做无罪辩护，同时进行了自辩。

陈开玉在自辩时指出：我信仰法轮功真善忍没错，法轮功教人向善做好人，不是邪教。你们指控我利用邪教组织，那么你们告诉我什么是正教。修炼法轮功使我身心受益，我原先身体不好，有胆囊炎，经常疼得我死去活来，是法轮功治好了我的病，使我有了一个健康的身体。我被你们非法关押了这么久，身体又变差了，胆囊炎复发，疼得我难以忍受，直冒冷汗、虚汗，我都没有给你们讲，你们知道吗！……

陈开玉的辩护律师就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指出，“公诉机关在起诉书认定被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期间，在家中利用互联网下载“法轮功”信息并制作大量“法轮功”宣传品用于传播，辩护人认为这一认定与事实不符，证据不足，通过辩护人查阅案卷材料及刚才的庭审调查情况，不难看出，被告人根本没有从互联网下载“法轮功”信息，更没有制作和传播，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搜出大量的宣传品及书刊、光盘等物，这是事实，但不能认定这些东西就是被告人下载和制作的”，“公安机关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来证实这些资料就是被告人制作的和被告曾向他人传播过。并且，辩护人还注意到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上均没有被告人亲笔签名，所以辩护人认为这些证据均不具备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不能够作为本案定罪的依据”。

针对公诉机关的定性，辩护人作了如下辩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辩护人有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首先，从本案的社会危害性来讲，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她的行为没有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没有破坏法律的实施。其次，从其主观故意来讲，被告人没有主观恶性，她信仰的“真善忍”也并无不当，这也正是我们构建和谐和谐社会所需要和普及的。“人人真诚，讲诚实信用，教人多做善事，尊老爱幼，遇事忍让、谦让，这不正是我们社会应该提倡和大力宣传的社会道德规范准则吗？”“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而本案中的被告人显然也有这些权利。所以，辩护人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没有主观恶性，她炼法轮功的本意只是宣传“真善忍”劝人多做善事，好人会有好报，锻炼好身体，抵御疾病的侵扰，增强抵抗能力，治病救人。这些并没有不当。”

辩护人最后指出，“本辩护人认为本案中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在主观上没有恶性，为此，希望审

判长结合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能够宣判被告人无罪。”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对陈开玉的指控只顾自言自语，对陈开玉的自辩和辩护律师的辩护，要么置之不理，要么出言搪塞，甚至多次打断、阻止陈开玉自辩。当陈开玉自辩时质问：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和辩护律师指出的“被告人的行为也没有破坏法律的实施”，根本无法以言相对。最后不得不说：具体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不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清。作为公诉人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真是令中国人悲哀和蒙羞，因为这是公诉机关指控起诉陈开玉一案是否成立的关键，打个比方，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当被告人和律师质问，被告人杀了谁，受害者是谁时，公诉人能说“不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清”吗！如果没有被杀者或被害者，公诉机关指控的杀人罪名还能成立吗？公诉人如此搪塞，不是明显的在制造冤假错案吗？

公诉人不是不懂法，而是在搞政治迫害，在践踏法律，借用庭审把迫害无辜善良披上所谓“合法”的外衣，走过场而已。真实的目的，就是要对法轮功学员陈开玉定罪判刑。◇

为女申诉无果，老母悲愤离世

陈开玉的母亲，八十多岁，自从陈开玉被非法关押后，多次到相关部门申诉，要求放回自己的女儿。非法开庭这天，陈开玉的母亲参与了旁听，律师辩护无罪，老人对女儿恢复自由满怀希望。可是，非法庭审结束后，女儿并没恢复自由，依旧被强行带走非法关押。明白人都知道，公检法是在搞政治迫害，在践踏法律，是在“六一零”的操控下，甘当傀儡，借用庭审把迫害无辜善良披上所谓“合法”的外衣，走过场而已，真实的目的，就是要对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

老人无法接受眼前的一切，希望成为泡影，当场昏了过去。老人最终未能要回自己的女儿，绝望、悲伤、愤懑，使老人一蹶不振，在陈开玉被非法庭审后的第十八天，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

九日悲愤离世，临终时母女都没能见上一面。

老人年逾八旬，历尽沧桑，本应安度晚年。然而中共迫害法轮功，老人对女儿的牵挂和担心，她的晚年过得并不安宁。为了给女儿申诉，四处奔波，受舟车劳顿之苦，劳心劳力。有时身体不舒服，就躺下睡一下，好一点又继续申诉、要求放人，为了女儿恢复自由，忍受着身心的煎熬。然而，这些所谓的执法者、公务员没有人同情和体谅这年老体弱的母亲，依旧执法犯法，干着迫害善良、陷害无辜、背弃良知、毫无人性的恶行。老人没能要回自己的女儿，最终悲愤离世。她的离世，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带来的恶果。中共祸国殃民，迫害法轮功罪恶滔天，罄竹难书。◇